

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焦作市银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选任管理人的公告

(2024)豫08破申15号

经债权人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褚支行同意，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豫0802执恢175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将焦作市银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经审查拟受理焦作市银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公开选任本案管理人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焦作市银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徐秀良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住所地：焦作市丰收路西段。成立于2004年2月20日，经营范围：建筑设备租赁。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显示：焦作市银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名下无房产、无土地、无银行存款、无车辆等财产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已编入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》中的焦作地区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；

（二）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

人的情况。

（三）截至报名时，一级中介机构有超四件（含四件）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；二级中介机构有超两件（含两件）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截止至2024年5月29日上午10：00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中介机构应当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壹份。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、业务团队、业绩介绍；
- （二）社会中介机构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况、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；
- （三）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、执业经历、业绩和联系方式；
- （四）在办破产案件情况；
- （五）符合申报条件的诚信承诺书。

依据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对债务人财产的查控反馈情况，担任本案管理人可能存在无法获得管理人报酬的风险，报名参加则视为自愿承担无法获得报酬的风险。

六、选任规则

1. 本案将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；
2. 如参与报名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只有一家，本院将直接指定报名机构担任管理人；
3. 如无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，将由焦作市管理人协会向本院推荐一家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。

七、其他

本方案由本院负责解释。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
我院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5月24日

联系人：申慧洁

联系电话：0391-3386438

通讯地址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3601号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